附件1：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增江画廊片区高质量发展及品质提升规划项目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需求内容 |
| 1 | 名称 |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人家-增江画廊片区高质量发展及品质提升规划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  联系电话：82668113  联系人：刘工 |
| 3 | 对响应机构的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资质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
| 4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背景：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简称“百千万工程”）是省委省政府于2022年12月部署的“头号工程”，旨在破解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这一长期短板。近期，广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印发《广州市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行动方案》，提出以产业为根本、以新型城镇化为牵引、以风貌为基础、以改革为关键、以社会力量为依托、以项目落地为抓手六大路径，推动广州市“百千万工程”在2025年实现“三年初见成效”走在全省前列目标。   增城区作为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简称引领区）建设的“领头羊”，统筹各类资源力量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推进引领区建设，努力打造县镇村现代化建设样板。增城区小楼人家-增江画廊片区是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区域，通过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措施，推动以城带乡、融合发展，争取2025年10月底前打造出标志性成果，展示广州乡村振兴成效，交出广州答卷。   1. 工作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17）； 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7. 《广州市增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10. 涉及项目范围相关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3.服务类型：广州市增城区小楼人家-增江画廊片区高质量发展及品质提升规划。  4.服务要求：本次采购服务为编制广州市增城区小楼人家-增江画廊片区高质量发展及品质提升规划的项目成果，包括片区品质提升研究及实施方案。  5.服务内容：  （一）片区品质提升研究  1.基础研究：系统梳理上位规划与政策，深入分析片区建设水平、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与核心诉求，重点诊断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公共服务及整体风貌等方面存在的关键问题，明确全域发展方向。  2.案例借鉴：广泛研究国内外优秀片区案例，聚焦其在产业功能融合、空间布局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整体风貌及亮点项目打造上的成功经验，提炼可借鉴模式与创新思路，为增城打造多元特色、高质量发展的片区提供实践参考。  3.目标定位：立足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明确片区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角色定位，提出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重塑乡村价值的战略举措。基于区域竞合与功能互补分析，精准定位片区发展目标，清晰界定村镇、园区在城乡系统中的功能分工，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近远期发展目标。  4.规划方案：以实现“生活美、风景美”的全域美目标为导向，系统制定并加快实施覆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整体风貌的品质提升规划方案。同时紧密结合“精心精彩办全运”要求，点面结合、分期推进，重点对重要交通沿线、岸线及集中建设区提出风貌提升措施与设计指引。通过组团成片提升策略，着力构建四季有绿、错落有致、层次丰富、全域皆景的绿化美化景观体系，显著提升引领区整体颜值与文化韵味。  （二）实施方案  1.重要节点概念方案：根据实施效果、实施难易程度、实施时序等因素，选取5-6个重要的节点空间，开展概念方案设计，并做必要的效果对比。概念方案设计应充分考虑可实施性和实施效果，在形态、色彩、材质等方便应给予充分研究。  2.实施计划：根据项目策划，拟定建设项目库，明确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位置、项目规模、投资额和实施时间，并提出相应的项目落地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进度要求：合同签定后4个月内完成。  7.成果要求：  本次规划成果由说明书、图集组成。其中，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背景、现状分析、案例分析、目标定位、功能与产业策划、发展战略、实施保障与推进计划；图集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关系图、现状分析图、规划结构图、功能分区图、节点效果图、分析图等。所有设计图纸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规定要求。   1. 人员配置及质量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需为本项目配备：1）1名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项目负责人；2）4-8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团队，需具有规划、建筑、景观、市政专业的中级职称证书及以上职称资格；（2）针对项目成果编制有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3）为保障项目质量水平，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相关措施；（4）提交的成果深度需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9.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完结后在涉及复核审计相关工作时，提供技术交底等工作的配合。 |
| 5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提供服务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履行方式：按国家和省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保证其成果质量，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
| 6 | 评审方式和计价标准 | 1.评审方式：综合评审法。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50万元整，上述金额含税费。原则上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计价标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  收费标准，结合增城区的市场行情及项目规模确定。 |
| 7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月。 |
| 8 | 验收 |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  （1）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3）成果报告须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3.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4.验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负责修编项目成果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 |
| 9 | 结算方式 | 1. 本项目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采购人于财政拨款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人民币40万元。第二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采购人于财政拨款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扣减已支付金额后的余额）。  2.如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需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合同因此终止履行的，若成交供应商尚未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已完成成果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给采购人的，采购人共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给成交供应商。 |
| 10 | 违约责任 |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采购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11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2 | 备注 |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并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